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审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5065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5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17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